

#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

诚毅院综〔2014〕92号

---

##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 续聘工作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集大诚毅院综〔2013〕25号）、《关于修订〈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诚毅院综〔2014〕81号）以及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等文件，经学院聘委会研究，现对专业技术职务续聘工作规定如下：

1. 2013年9月1日之前（含2013年9月1日）已聘任专业

技术职务的人员，第二轮续聘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。

2. 2013 年 9 月 1 日后首聘人员，对应首聘时间，每隔四年续聘一次。

请各位教职工根据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续聘条件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

2014 年 12 月 30 日